附件1：

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

**代开人声明：**

本次缴纳税款申报单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现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□。

**代开人（签章）：**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买方信息 | 名称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地址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电话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销售方信息 | 名称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
| 地址 |  | 开户银行 |  |
| 电话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代开人类型 |  自然人□ 其他纳税人□ |
| 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 | 规格型号（服务类型）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不含税销售额 | 征收单 | 税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价税合计（大写） |  | 价税合计（小写） |  |
| 减免税（费）额 |  |
| 应补税额 |  |
| 备注 |  |
| 是否为异地代开 | 是□ 否□ |
| 受理机关 | 税款征收岗位税收完税凭证号： （签字）  年 月   日 |
| 代开发票岗位发票代码：发票号码：       （签字） 年   月    日 |
| 经办人 | 经核对，所开发票与申报单内容一致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 |

【填表说明】

1.本表一式三份。第一联：申请代开纳税人留存。第二联：税款征收岗位留存。第三联：代开发票岗位留存。

2.已办理“一照一码”纳税人，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3.自然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，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身份证件号码。

4.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购买方为自然人或符合下列4项条件之一的单位（机构），纳税人识别号可不填写：

（1）我国在境外设立的组织机构；

（2）非常设组织机构；

（3）组织机构的内设机构；

（4）军队、武警部队的序列单位等。

5.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，购买方信息中的地址、电话、银行信息可不填写。

6.自然人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销售方信息中的地址、电话、银行信息可不填写。